

企業管治報告

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一直以來是公司的首要使命。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段期間除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離方面未符合守則條文A.2.1的規定外，本公司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就遵守守則A段，本公司已推行以下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約每月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亦會徵詢董事的意見。本公司已給予董事足夠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已詳盡地記錄各事宜，並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以於合理時間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查閱。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報告第32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特定年期，其後可重選。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量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量之董事須退任。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詳情列於下文「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須分配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大部份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詳情請參閱以下所列的出席表。董事職責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一節。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及其他有關文件。

就遵守守則B段，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詳情列於本報告第39頁。

就遵守守則C段，本公司已推行以下企業管治慣例：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出充分的解釋及足夠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本公司分別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公佈季度報告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公佈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核數師所作出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3頁的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審核委員會的詳情載於「內部控制」及「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就遵守守則D段，本公司已推行以下企業管治慣例：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部份委託予管理層之時，其已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楚的指示，尤其就管理層須報告及於決作出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下任何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本公司已成立四個委員會，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就遵守守則E段，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已載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刊發的每份通函中。

就角色分離方面，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名人士兼任兩個職位。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承擔的職責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於回顧期內，徐少春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徐少春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惟其有能力分辨各角色之職責，並履行有關職責。此外，徐少春擁有豐富的信息科技知識，能夠掌握瞬息萬變的業務發展，以帶領本公司就任何市場變動作出迅速回應及在日新月異的信息科技行業內作出適時決定，並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由於以同一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的安排有利貫徹執行本公司的政策及維持本公司的業務穩定發展，並且可提升本公司管理層的效率，故認為此安排對本公司相當有利。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的組織架構及將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為確保嚴格遵循守則，公司完善了董事會組織架構的建設，並規範了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規則所載董事會職責如下：

- (a) 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報告及執行會上決議案。
- (b)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中期及長期戰略規劃與經營策略。
- (c)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d)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e) 草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註冊資本變動及發行債券及上市規則。
- (f) 由股東授權以批准董事的薪酬計劃。
- (g) 委任及罷免高級經理，並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h) 聽取行政總裁的工作報告，以及評審行政總裁的工作。
- (i) 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所擬或由股東授權的其他責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以處理不同領域的公司事務。董事會規則中規定了各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委員會絕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擔任。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年內任職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登坤先生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羅明星先生	7/12	不適用	—	1/1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勇先生	11/12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熊曉鵬先生	6/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周南女士	9/12	1/1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澄先生	8/12	1/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國安先生	10/12	1/1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7/12	1/1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經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楊周南女士、趙勇先生、吳澄先生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楊周南女士是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的程式規則特別規管審核委員會的正式職務範疇，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審閱公司得財務資料，以及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查核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的獨立審核程式及會計政策，以及察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慣例地，審核委員會將於公司公佈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年度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經已訂定與守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規則相符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楊國安先生、楊周南女士和陳登坤先生。楊國安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規則所載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董事的薪酬結構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建議，並制定正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
- (b) 獲轉授責任草擬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擬定的薪酬；
- (d)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擬訂薪酬；
- (e)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以表現掛鉤。

薪酬委員會經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召開其首次會議，確認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制定不同僱員的工資等級制度及批准二零零五年度的行政及管理部門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委員包括楊國安先生、熊曉鵬先生和Gary Clark Biddle先生，並未委任該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經已訂定與守則相符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規則所載的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物色適當且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c)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評審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在考慮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採納上市規則及董事會規則所載之準則，尤其著重有關人選必須能夠對董事會有效履行所載的責任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其首次會議，提供建議委任公司新財務總監的建設性意見，並考慮和會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一次會議。

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共有4名董事依章輪值告退，並可經本公司股東選舉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戰略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徐少春先生、金明先生、趙勇先生、吳澄先生和陳登坤先生。徐少春先生是戰略委員會的主席。戰略委員會經已訂定與守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規則相符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規則所載的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省覽及草擬本公司中期及長期的發展戰略；
- (b) 評估公司戰略部署的執行效果；
- (c) 就組織章程所載的重要事項以及必須經董事會許可的事項作出推薦建議，包括投資及融資等。

戰略委員會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下旬召開其首次會議，討論和建立公司2006年發展戰略，發展戰略涉及產品、研發、市場、分銷等等，同時審核並評估公司2005年戰略的完成情況。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一次會議。

內部控制

董事會十分重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負責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作出充份的內部控制以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整體效能。

本公司採取了許多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比如開展內控自查，建立簽收體制及加強合同管理。

在董事會會議召開的一個月之前，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和本公司相關員工獲通知，確保彼等不會在業績公佈前買賣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內部審計部的主要工作是檢討公司財務管理情況，定期詳細審核所以業務單位、支援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實務、程式、開支及內部監控。2005年內，內部審計部就公司各營運及財務單位向高層管理人員發表報告，並就重大項目和合約，以及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

至於有關處理及發出價格敏感資料的程式和內部監控措施，公司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以及凡涉及決策之股價敏感資料均須即時公佈的重大原則。

公司恪守聯交所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

坦誠溝通

本集團奉行坦誠溝通和公平披露資料的政策。披露資料是一個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的主要方法。公司向其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資料來評估公司的表現，並供其提出回饋意見。公司明白，披露完整的、如實的資料不但可以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而且對建立市場的信心非常重要。

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守則的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董事於本年度報告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已經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年內，外聘核數師為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年報審計	1,230	1,200
— 其他	1,000	—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 有關業務發展的盡職審查及會計顧問服務	100	—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改進中的企業管治

今年，隨著企業管治實務不斷轉變，特別是頒布守則，本公司已對其企業管治實務及有關的匯報方式作出重大的檢討和修訂。這方面的工作體現於本公司頒布的董事會規則和年報本章的內容。

我們將根據本集團累積的經驗、規管變化、國際趨勢和發展，以及股東反映的意見，繼續檢討和適當地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董事會亦謹此致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為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及改善集團產品質素作出摯誠努力。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徐少春

深圳，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